111-2 免學費及其他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線上資料繳交注意事項

免學費及其他學雜費減免線上開放期限:111.12.01至112.02.20

就學貸款線上開放期限: 112.01.15 至 112.02.20

各類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:

- 一、符合下列資格者,得申請減免:
 - 1.低收入戶學生/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持有鄉鎮區市公所之低收入戶證明)
 - 2.身心障礙學生/子女(須持有手冊正本証明) 3.現役軍人子女
 - 4. 軍公教遺族子女(卹內及卹滿) 5. 原住民學生 6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- 二、線上登錄操作說明:

111-2 學期符合以上資格之同學(含第一次辦理減免) 請進入學校單一入口網→登錄學生校務線上服務系統→學

務系統→各項減免與補助申請·同時將資料以 PDF 或圖檔傳送至學生校務線上服務系統(附件:減免上傳流程圖)。

「減免後註冊單」於「學期最後一週」開始自行列印(附件:減免上傳流程圖)。

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- 一、同時辦理減免及貸款者,務必先辦理 完 「 減免 」 再 至 台灣 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手續。
- 二、線上登錄操作說明:銀行給的「撥款通知書 第三聯 學校存執聯」以 PDF 或圖檔 傳送, 單一入口網→登錄學生校務線上服務系統→學務系統→ 上傳就貸檔案(附件:就貸上傳流程圖)。
- 三、<mark>提醒說明:</mark>當學期已向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,於銀行撥款予學校之前,學生如有休學或退學等情事承

貸銀行將不撥付休退學生貸款。

其他注意事項: (不適用弱勢助學)

- 一、延修生、重補修生、暑修生不得辦理減免(除本身為身障學生)。
- 二、各項減免補助只能擇一申請(申請"免學費(五專 1-3)"者如有另一身分可再減免<mark>雜費</mark>)。
- 三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-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。
- 四、換完註冊單不代表減免(含免學費)或貸款完成,資料不齊全或未繳費者視同減免(含免學費)或貸款資料未完成,減 免(含免學費)或貸款資料未完成無法送件將影響減免(含免學費)或貸款身分(取消資格,補繳差額)。
- 五、請同學留意「學生校務線上服務系統」,注意「各項減免與補助申請-(查看附件)」及「上傳就貸檔案(收件狀態)」
 區 是否有 「補件 」字樣 ,如有請排除,排除後減免(含免學費)或貸款才算完成。
- 六、免學費及減免申請書內的**切結書**家長與學生簽名都需要**親簽(不得用打字的)**。
- 七、要能在「學期最後一週」印註冊單者,線上資料一定要在 12/25 傳送完成,如未能在這時間完成者,請在線上傳送完成後 3-5 天後再印註冊單。
- 八、免學費及其他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程序,請最慢在111-2學期『註冊日前』完成。
- 九、戶籍謄本 含詳細紀事 須 111 年 12 月以後有效的。
- 十、學雜費減免申請表上勾選(是-校外租屋),如自認所得沒有超過(弱勢助學)標準者,可提出校外租屋補助申請(需填寫校外租屋補助申請表)。
- 十一、為維護同學自身的權益,請同學在規定的期限內辦理完成,逾期視同放棄,不得異議!
- 以上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 08-7799821 分機:8215/8222/8221。